

# 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损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郑新芝

罗元清

潘越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8年10月30日